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交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暄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84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暄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王暄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115年3月27日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5年度偵字第5840號

23 被 告 王暄惠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暄惠於民國115年3月26日15時至20時許，在雲林縣西螺鎮
30 福來路「西螺媚」店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02 飲畢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27）日1時50分
04 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00000號燈桿前時，因失控
05 不慎自撞分隔島，經警據報前來，而於同日5時32分許，測
0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暄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3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29張在卷可
14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王暄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6 駕車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朱 啓 仁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鄭 功 耀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